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自2022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應於不符合第3.10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2023年1月27日前)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甄選具備適當能力、專長、業務知識的候選人，並擬通過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在多個方面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甄選過程較預期花費了更多時間。本公司已於2023年1月16日刊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的議案。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建議委任生效的步驟及程序，包括(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關於建議委任的議案；及(ii)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董事候選人的董事任職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已獲得批准，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規定的期限延長至2023年4月30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